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下午 5 点在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综合楼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7 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元勇先生 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 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53)。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8日